



SHUN H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召開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及按下文之指示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就所述之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出售持有酒店權益之附屬公司。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四、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六、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 (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之持有人無異。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出席該會議而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八、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